**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說明**

1. **學生選課說明**
2. 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」請至註冊課務組網頁下載使用，如有異動事項，依教務處公告為準，各項功能請用電腦上網操作或查詢，手機選課易有異常，請勿使用!!
3. 導師輔導選課自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1月16日止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與導師完成選課輔導。
4. **初選為 113年1月4日9:00起至 113年1月16日16:00止**，請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選課，選課處理方式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5. **第二專長網路登記選課時間為113年1月23月9:00至1月23日16:00止**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線上選課 (限有登記修讀該專長學生可選該專長課程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6. **共通科目及第二專長課程網路即時加退選時間為113年1月25日9:00至1月26日16:00，**請於指定時間完成線上加退選作業。
7. **開學後加退選區分為「學系專業課程(1)(2)」及「全校所有課程(3)(4)」四階段進行網路登記選課作業，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數」**，**每階段學生可登記加選及退選共8個科目(含體育課)，登記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科目，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，**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。
8. **開學後加退選登記、查詢、人工加選作業時間如下表，各階段結束後，由系統批次處理。選課結果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請直接列印「選課結果」表單進行人工加選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登記時間 | 退選 | 選課結果網路查詢 | 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 |
| **學系專業課程選課(1)** | 2月19日20:00~2月20日16:00 | 1. 科目退選請直接上網登記退課
2. 若系統設定該科目「不處理」或「不得退選」，請於2/19、2/22、2/27、2/29持開課學系(單位)簽章之「選課結果」表單或「選課查對表」至開課學系或註冊組辦理退選
 | 2月20日19:00起 | 2月19日2月22日2月27日2月29日9:00～19:30 |
| **學系專業課程選課(2)** | 2月20日20:00~2月21日16:00 | 2月21日19:00起 |
| **全校所有課程選課(3)** | 2月22日20:00~2月23日16:00 | 2月23日19:00起 |
| **全校所有課程選課(4)** | 2月23日20:00~2月26日16:00 | 2月26日19:00起 |
| **網路即時退選** | 2月27日9:00~24:00 | 即時退選 |

1. 請勿違反本系擋修相關規定，如違法選入，經查出後該課將不計學分並按校規處置！
2. 預選表上所列示之科目均為預先選入科目，尚未經選課檢核。請注意本系擋修規定，電腦系統將於初選處理時進行檢核，不符學分表上擋修規定的科目將被剔除！故不符檔修規定的科目，請自行於初選時退選！另欲修課程於預選表中未列出者，亦請自行於初選時加選。
3. 112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「經濟學(二)」、「機率與統計(二)」、「金融科技導論」、「作業研究(一)」、「財務管理(二)」等課程，其有一班調整為全英語授課(EMI課程)，全英語授課班已依同學登記意願預先轉檔，如有需調整，請於初選登記階段，自行加退調整；其餘同學請依個人意願，自行於選課系統登記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4. **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「程式設計(一)」重補修班，依延修生、大四、大三、大二順序，以亂數選課，此課程目前規劃僅特開一次，敬請重補修生務必選讀。**
5. 本系擋修科目之限制
6. 高等微積分 －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7. 機率與統計(二) － 機率與統計(一)及微積分(下)50分以上
8. 複利數學 － 微積分(上)50分以上
9. 保險數學導論(一) － 機率與統計(一)及複利數學50分以上
10. 複利專題 － 複利數學及格
11. 保險數學導論(二) － 保險數學導論(一)及格

**(以下擋修科目，自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**

1. 高等微積分(一) －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2. 高等微積分(二) －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
**(以下擋修科目，自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**

1. 高等微積分(一) － 微積分上、下學期均及格
2. 高等微積分(二) － 高等微積分(一)及格
3. 通識(廣博)為共同必修課程，超過學分表所規定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，另有學分之體育及軍訓，本系均不承認為畢業學分，修課前請先查詢確認。
4. 選課前應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，選課結束後應上網確認選課清單，未依時作業者，視同選課結果無誤，由同學自行負責。
5. 他系申請開設「資訊能力」檢核認證通過課程，修讀前需檢附授課計畫書至系辦公室確認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6. **網路選課初選未選到的同學**
7. 選修課未選到之同學，請一律於開學後加退選各階段開放時，於網路上自行加退選或依登記之順序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8. 必修課未選到之同學，請於各階段加退選開放時間，於網路上自行加退選或依登記之順序，以電腦亂數分發，如無法於系統上直接選課者，請述明理由，於各階段人工加退選時間至系辦，將視是否符合人工加退選之條件進行人工選課。
9. 凡以人工選課方式選課的同學，進入辦公室前請先預備（一）初選選課清單（二）預計選課之課表 （三）已修過且及格之科目表，以加快審核速度。
10. 同一科目有多組開課者，只要尚有組別未額滿，除非學分不足又無課可選，不得要求加開名額。
11. **重補修生請注意**
12. **重補修一年級課程之同學，請於選課時特別注意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銜接問題。**
13. **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依入學學年度不同而有不同規定，請自教務處下載「選課註冊作業手冊」，參閱修課說明。**
14. 本系必修課重補修課程如下：
15. 重補修「微積分(上)四學分」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時選「微積分(上)」重補修班。
16. 重補修「微積分(下)四學分」之同學，請於上學期時選「微積分(下)」重補修班。
17. 重補修「線性代數(下)三學分」之同學，請選財精一B「線性代數D組」（城中校區上課）。
18. 重補修「機率與統計(一)」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時選「機率與統計(一)」重補修班。
19. 重補修「機率與統計(二)」之同學，請於上學期時選「機率與統計(二)」重補修班
20. 重補修「複利數學」之同學，請於上學期選「複利數學」重補修班。
21. 重補修「保險數學導論(一)」之同學，請於下學期選「保險數學導論(一)」重補修班。
22. 其他課程修課說明
23. 107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分表，「高等微積分必修6學分」調整為「高等微積分(一)必修3學分」及「高等微積分(二)選修3學分」，106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同學重補修「高等微積分」全學年必修6學分者，請參本系公告之重補修相關規定。
24. 109學年度起，一年級上學期「計算機概論」修改為「程式設計(一)」授課內容調整為計算機概概論及VBA，一年級下學期「程式設計」修改為「程式設計(二)」，授課內容調整為Python。**重補修「計算機概論」者，請選「程式設計(一)」；重補修「程式設計」者，請選「程式設計(二)」，用以列抵原大一「計算機概論」及「程式設計」。**
25. **外系(含優久校際選課)課程修讀說明**
26. 畢業學分中，本系承認十六個外系選修學分，有關外系選修係指本系未開之課程!
27. **各系均有訂定選課說明，敬請於選讀外系課程前，先行查詢該系之修讀規定或詢問各系秘書，避免不符合各學系規定而被退選，進而影響畢業學分。**
28. 本系所開之**必修課**，說明如下：
	1. 會計學及經濟學可修讀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列抵，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	2. 微積分及線性代數可修讀數學系所開之課程列抵，唯其學分數必須高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	3. 除上述(1)(2)所列之科目外，其餘各必修課程均需修讀本系所開之課程，不得以本校他系(含學程)或外校所開之課程列抵。特殊情形者，由列抵之必修課授課教師認定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始可修讀。
29. 本系所開之**選修課**，說明如下：

(1) 外系選修係指承認學生修讀本系未開設之外系所開科目，其承認之學分總數依各學年所適用之學分表上的規定。

(2) 商學院其他各系開設與本系選修課「課程名稱相同」或「課程名稱不同，但授課內容大致雷同之課程」，需檢附授課計畫書，由學系主任認定是否承認為**本系**選修，同學於修讀他系課程前，請務必先至學系查詢是否有承認學分。

**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公告**

**「107學年度課程調整對照表」及「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」，敬請修課同學特別注意**

| 編號 | 106學年度前(含)入學 | 107學年度起入學 | 課程異動說明 | 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選別 | 開課年級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選別 | 開課年級學分數 |
| 1 | 無 |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概論 | 必 | 二上1學分 | 新增內容含概數學、統計、資訊，以及如何運用到財務工程與保險精算領域之綜合性課程。 | 1. 新增為本系必修學分。
2. 106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同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 |
| 2 | 高等微積分 | 必 | 二年級全學年3/3學分 | 高等微積分(一) | 必 | 二上3學分 | 調整授課內容，講授未及於微積分課程講授之內容，另講授未來各領域所需使用之內容。 | 106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同學，請自以下選項擇一方式修讀：1. 修課本系開設之「高等微積分」全學年3/3學分之重補修班。(備註：將視重補修同學人數決定是否開課)
2. 國立大學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系所開之「高等微積分」，且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3. 私立大學僅承認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淡江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等校數學或統計相關學系所開之「高等微積分」，且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所開學分數。
 |
| 高等微積分(二) | 選 | 二下3學分 |
| 高等微積分演習 | 必 | 二年級全學年0/0學分 | 高等微積分(一)演習 | 必 | 二上0學分授課一小時 | 1. 二上演習課調整為一小時並改由教師授課。
2. 二下「高等微積分(二)」無演習課。
 |
| 3 | Java程式設計 | 選 | 四下3學分 | Java程式設計 | 選 | 二下3學分 | 配合後續金融科技相關課程需使用之預備知識，調整開課學期。 | 無 |
| 4 | 無 | 金融科技導論 | 必 | 二下2學分 | 配合學系發展，參考系所評鑑委員建議，新開課程。 | 新增為本系必修學分。 |
| 5 | 網頁程式設計 | 選 | 二下2學分 | 網頁程式設計 | 選 | 三上3學分 | 配合二下新開金融科技導論，調整開課學期，且學分數調整為3學分。 | 重覆修讀者，後者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|

**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公告**

**「109學年度課程調整對照表」及「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」，敬請修課同學特別注意**

| 編號 | 原開設課程 | 調整後開設課程 | 課程異動說明 | 選課、畢業學分認列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稱 | 選別 | 開課年級學分數 | 科目名稱 | 選別 | 開課年級學分數 |
| 1 | 計算機概論 | 必 | 一上3學分 | 程式設計(一) | 必 | 一上3學分 | 授課內容調整 | 1. 109學年度起「計算機概論」停開，新開「程式設計(一)」，授課內容調整為計算機概論及Excel VBA，因與原「計算機概論」或「程式設計」之授課內容重覆，加修者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重補修「計算機概論」者，請以「程式設計(一)」列抵
 |
| 2 | 程式設計 | 必 | 一下3學分 | 程式設計(二) | 必 | 一下3學分 | 授課內容調整 | 1. 109學年度起「程式設計」停開，新開「程式設計(二)」，授課內容調整為Python。
2. 重補修「程式設計」者，請以「程式設計(二)」列抵
 |
| 3 | 金融科技導論 | 必 | 二下2學分 | 金融科技導論 | 必 | 二下3學分 | 調整學分數 | 109學年度起「金融科技導論」改為3學分，重補修2學分金融科技導論者，請務必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登記選課，110學年度起以「金融科技導論」3學列抵原「金融科技導論」2學分。 |
| 4 | 線性規劃 | 選 | 三上3學分 | 無 | 無 | 無 | 課程調整 | 109學年度起停開 |
| 5 | 作業研究 | 必 | 三下3學分 | 作業研究(一) | 必 | 三下3學分 | 調整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 | 1. 重補修「作業研究」者，請以「作業研究(一)」列抵
 |
| 6 | 無 | 無 | 無 | 作業研究(二) | 選 | 四上3學分 | 調整課程名稱及授課內容後之新開課程 | 預計110學年度開課 |

**20200706**